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江南奕帆

公告编号：2023-023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3年4月2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4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00.42万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